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hmvod視頻有限公司股份全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mvod**  
**hmvod Limited**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有關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的通函一併閱覽。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國保險大廈23樓2301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至10頁。隨函附奉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按照所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

---

## GEM之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責任聲明

---

本補充通函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i) 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及
- (ii) 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此處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有所誤導。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	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9

---

## 釋 義

---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1B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mvod視頻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0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通告」／「補充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補充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hmVOD**  
**hmvod Limited**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執行董事：

莊冬昕先生

王祉淇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始正先生

洪祖星先生，*B.B.S.*

高智翹先生

葉子晴先生

梁子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利眾街24號

東貿廣場9樓

敬啟者：

有關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的通函一併閱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及(ii)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讓閣下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新增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2.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冬昕先生及王祉淇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始正先生、洪祖星先生，*B.B.S.*、高智翹先生、葉子晴先生及梁子煒先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該通函內重選董事。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王祉淇小姐、陳始正先生、高智翹先生、葉子晴先生及梁子煒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7及8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董事會退任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以及建議董事之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已提名莊冬昕先生（「莊先生」）及洪祖星先生，*B.B.S.*（「洪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有關提名乃經計及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到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而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已計及各退任董事對董事會各自之貢獻以及彼等對其角色及職位之承擔。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建議莊先生及洪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莊先生及洪先生各自已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其各自提名進行討論及投票。鑒於上述者，董事會認為洪先生仍然獨立，而重選莊先生及洪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若建議重選的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或委任之董事詳情。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簡介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內。

### 3. 股東週年大會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至10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退任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mvod.com.hk)上刊登。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按照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尚未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且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只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即視作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倘股東未有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將視作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新增普通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作出有關指示）。

除本補充通函所載新普通決議案及其他資料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的通函。

#### 4.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載方式公佈投票結果。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5.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此處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有所誤導。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述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hmvod**視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祉淇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所載條文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或有關彼所涉及之任何事宜須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莊冬昕先生，41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莊先生於加拿大Harris Institute的錄音藝術管理以及製作與工程課程以榮譽畢業。彼於音樂製作及媒體管理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一二年創立Unleash Entertainment，其熱誠與幹勁驅使其與多間娛樂公司合作，從事音樂製作、現場活動以及電視與電影配樂。彼目前經營其擁有的音樂製作公司，從事唱片、電視及電影的音樂製作及發行。

除以上披露者外，莊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並無獲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本公司與莊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莊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6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基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務市場價格之建議而釐定。

洪祖星先生，B.B.S.，83歲，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擁有逾50年電影發行經驗，於一九七零年創立狄龍國際電影企業公司。自一九九一年起，彼一直擔任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理事長，並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之主席。彼亦獲委任為中國電影家協會顧問。洪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1,500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文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並獲選為中國廣東省電影家協會副主席，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表揚洪先生對香港電影業的貢獻，於二零零五年向彼頒發銅紫荊勳章(BBS)。洪先生現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及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各公司的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他曾擔任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7，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以上披露者外，洪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並無獲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本公司與洪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洪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基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位之市場價格作出之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購股權。洪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且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彼涉及任何須根據有關條文予以披露之事宜，且董事會並未得悉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hmvod**  
**hmvod Limited**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hmvod視頻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列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包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需考慮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國保險大廈23樓2301B室舉行。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亦將考慮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2F. 重選莊冬昕先生為執行董事。
- 2G. 重選洪祖星先生，*B.B.S.*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hmvod視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祉淇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附註：

1. 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載有上述普通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補充通函附上。有關完成及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4至5頁「股東週年大會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除補充通函所載之新增普通決議案及其他資料外，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其他事項保持不變。有關其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之通函。
3.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祉淇小姐  
莊冬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始正先生  
洪祖星先生，*B.B.S.*  
高智翹先生  
葉子晴先生  
梁子煒先生